**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2-C3-00029-CGZX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2355023)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5](#_Toc923550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923550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24](#_Toc92355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_Toc923550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923550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2-C3-00029-CGZX

项目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陆拾贰万肆仟元整（￥6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陆拾贰万肆仟元整（￥6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日常宿舍纪律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0日至2022年08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供应商须完成注册）。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磋商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中心财务室（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方式:0777-2886026）。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3.全流程电子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index.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下载采购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陆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供应商参与磋商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4.查询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

5.咨询：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聪妍、梁林明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保证金、评审、磋商、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乘风大道55号钦州市卫生学校

联系方式：王立森 13687771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方式：/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

预算：陆拾贰万肆仟元整（￥624,000.0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学校各项工作，需要寻找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学生管理事务。项目开展过程中，参与人员需要比较了解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特点，拥有学生管理教育经验、服务学生意识、安全防范管理意识和较强的团队协助、组织沟通的能力。

**二、服务区域与内容**

1.负责校内学生各项纪律的督促与日常教育，包含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卫生、安全等方面，协助校方组织大型的校园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早操、升旗、大型集会、文体活动的学生纪律管理。

2.负责校内所有学生宿舍的纪律及卫生管理。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和晚休（查房），每天上、下午检查宿舍卫生，不合格宿舍，集中整改教育；处理违纪及突发事件（含学生患病等）；协助学生科做好学生宿舍安排。每月按班级进行宿舍评分排名，按楼层评选文明宿舍。

3.协助学校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允许学生在宿舍私接电源或生火违规用电用火，不允许学生在宿舍放置管制刀具，不允许学生在宿舍楼层追逐嬉戏、起哄怪叫、爬坐走廊栏基、爬墙爬楼、上天台楼面等。

4.负责校区内突发事件前期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开展学生消防、应急疏散、防恐防暴等相关安全演练，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安全检查。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并协助处理。

5.协助学校做好文明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教育及整改学生仪容仪表和不文明行为。

6.负责做好学生每周劳动等卫生管理，按照学校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劳动班级学生完成劳动任务。

7.协助学校查处校内发生与学生有关的一般治安案件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8.协助开展对口学生干部队伍的训练与业务指导。

9.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成长的文化活动，加强与学生文化交流。

10.在学校放假期间，根据学校假期工作需要，无条件完成好学校布置的工作任务。

11.接受并配合完成好学校、学生科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三、服务要求**

（一）管理理念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国家政策方针、法律法规，符合青少年学生成长需要的科学的、先进的管理理念，须承诺当管理理念与采购人不一致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二）管理目标

①全年学生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学校财产损失案件发生，无重大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赋予师生安全感。

②管理范围内秩序良好、整洁干净，工作人员作风正派、形象得体。

③学生校内期间犯罪率为0，重大违纪率在1.5%以下，一般违纪率在5%以下。

④学生宿舍卫生合格率100%（每周），优秀率40%以上（每周），卫生不合格宿舍控制在1%以下（每周），宿舍楼梯每天都能督促学生及时打扫干净，督促劳动班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⑤尽力消除安全隐患，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置并上报。

⑥违纪学生（含内务不合格）能及时进行教育与整改。

⑦早操、升旗、大型集会、文体活动、课间课后活动等学生纪律良好。

⑧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不能以罚代管、以罚代教。要经常性地灵活性地对学生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并做好谈心记录。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校方协商解决。

**（三）人员配置**

①要求配置12人（以实际签约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一名至少有3年以上学生管理经验的责任教官，作为队长负责平时与采购人的协调，并管理其他教官，责任教官必须住校参与管理，不能兼任其他单位职务。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学生在校期间住校教官必需24小时在校值班，放假3天以内的节假日期间保证14、15栋1人，33、34栋1人，35栋1人，36、37栋1人，共4名教官在岗；长假期保证有3名教官在岗；寒暑假必需要等学生完全离校后教官方可离校。

②在保证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人员轮换比例，月均轮换人员不得超过10%；人员轮换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责任教官轮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行，所有派驻人员身份信息及相关档案材料应提交一份给采购人查验并存档。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采购方提出更换的，应于5天内给予更换。接受采购方的指导和督查，并对学校方在督查中指出问题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同时根据双方约定的相应条款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罚。

③派驻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病、心脏病、肝炎等疾病及病史）、体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为20-50岁之间。女教官6人，男教官6人，根据采购人在校生男女生比例情况，可调整派驻人员男女比例。

**四、管理体制**

（一）供应商应根据行业服务标准及学校规定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并在实践工作中不断完善与提升。

（二）供应商应在学校学生科的直接督导下，积极、主动地与学校其他部门、班主任、学生干部沟通协作，共同为实现管理目标，建设平安校园而努力。

（三）供应商应定期向学生科汇报工作，参加学生科组织的学生科科室例会、班主任例会等会议，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接受学生科工作人员对具体业务的指导，定期召开派驻人员工作例会、业务培训和各项预案的演练，各项检查要有书面记录并转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做好与原服务团队的交接工作，保证顺利进驻校园并按时正常开展工作；并能与学校的安保服务单位积极配合、互相协助，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在必要情况下，按采购人的协调，应能无条件调配人员支援另一方工作。

（五）供应商负责进驻人员的工作制服（要求穿着迷彩制服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制服）、防署降温饮料等，可使用采购人现有的安保装备、通讯器材等，但如有丢失需自行新购。

（六）采购人提供每栋宿舍楼一间宿舍，配备一间办公室，并提供相应的工作记录表格给中标人开展工作，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房间构造和处置原有物品，供应商使用的生活用房不需要缴纳房租、配置定额水电费，原则上所有派驻人员都要在校内住宿。

（七）成交方指派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存在过错，给采购方单位及师生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成交方承担责任；成交方指派的员工造成自身伤害由成交方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成交方依法、妥善处理与所聘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学校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九）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成交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采购方的物业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十）本项目成交价包含服务及服务保障的所有费用在内。供应商为完成工作任务、达成工作目标，临时采取增加人员、增调资源等措施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如认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采购人不认可该工作任务超出项目服务范围，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五、商务要求**

（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由派驻教官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等组成（注：教官的服装、装备、伙食费、意外险已包含在内）；成交供应商派驻教官共计 12 人；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且接管之日起，供应商应于次月开具正规发票，学校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的管理费用。

**六、教官考核要求**

（一）教官团队按分值量化管理，每学期总分设100分。每月同样问题出现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二）出现重大失误一次扣10分，采购方有权要求辞退当值教官并赔偿损失。（重大失误包括由于教官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相关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等）；

（三）每学期末汇总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不扣工资，低于80分，每扣一分按每分100元计算，扣除相应工资；

（四）教官调休每次不能超过4天，超过的以请假计，扣除相应的天数工资；

（五）教官禁止与学生产生恋爱关系或其他不正当关系，经查实予以辞退，视情节严重扣除当事人部分工资。

**六、风险责任**

（一）赔偿应遵循的原则：根据责任大小实行相应“责任赔偿”。

（二）赔偿责任的确定：一般由学校安全保卫部门依据公安部门的裁定进行确认赔偿责任比例，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

1.除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损坏采购人（含采购人职工、学生）财物等，所需赔偿或罚金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考核办法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所受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人员分流、转岗、解除合同等所有责任与费用。

5.因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并要保证派驻团队稳定工作。

6.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采购人将采取约谈、扣减应付款、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处罚措施。

7.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位、不达标等造成工作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按照事故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超过管理目标的，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如由于学校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事前成交供应商（承包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采购人没有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成交供应商（承包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二）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不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监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损失。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页码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_一、总_则)  [项目编号： QZZC2022-C3-00029-CGZX](#_一、总_则) |
| 2 | [供应商资格：](#_一、总_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_一、总_则) |
| 3 |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_（五）报价) |
| 4 | [磋商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_（六）磋商保证金)  [注：1.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中心财务室。](#_（六）磋商保证金)  [2.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_（六）磋商保证金)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08月22日9时30分](#_四、响应文件开启)  **[注意事项：](#_四、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陆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_四、响应文件开启) |
| 6 | [评审及磋商：](#_五、评审与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_五、评审与磋商) |
| 7 |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_第四章__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
| 8 | [代理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QZZC2022-C3-00029-CGZ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指导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服务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代理委托**

委托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本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本中心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对采购人、本中心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质疑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3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十）查询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nzhou.gov.cn/)、[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qzzfcg.cn/)。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本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本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本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三、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保证金票据或转账凭证扫描件(户名、账号及开户行等信息须清晰可辨）；

★(2)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服务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定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8)人员配置情况（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定标准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9)服务承诺方案（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定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0)管理方案（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定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获得的各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证明材料；

(12)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类似学校、学生或其他人员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①以上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注“★”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含)的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含)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含)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照片、技术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③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加密**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其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要求编制。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未正确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响应内容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为电子签章)，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被误读或漏读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本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视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报价

1.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项目需求》货物和服务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2.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中心财务室（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方式:0777-2886026）。

(2)以网上银行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缴存至本中心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本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591229100078724

3.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以及本中心财务室出具的《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对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保证金的退付：

|  |  |  |
| --- | --- | --- |
| 提交方式  供应商 | 网上银行方式 |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 |
| 未成交供应商 | 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成交供应商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银行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供应商须将编制好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本中心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陆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我中心将向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视为供应商自主放弃磋商。

**（三）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本中心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项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采购人或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审与磋商

**（一）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评审:**

①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盖章的；

②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③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④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⑥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⑦项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技术评审：**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或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

②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③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服务事项未明确或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报价未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六）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形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特殊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结果公告

本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五）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 十、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的60%执行。

（二）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三）有关事宜

所有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35000

咨询：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聪妍、梁林明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保证金、评审、磋商、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3)邮箱：qzzfcgzx@126.com

(4)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评分方式：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细则**

**1．磋商报价分（30分）**

（1）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分

**2．技术分（50分）**

（1）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总体评价一般的，得3分；

②磋商供应商能提供较好的服务方案，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理念、学校纪律管理、卫生管理、应急措施等设置良好，总体评价良好的，得6分；

③磋商供应商能提供针对性设计方案，服务理念、学校纪律管理、卫生管理、应急措施等设置较优，方案思路较好地满足采购要求，设计方案目标及要求完整明确，总体设计完善，系统总体层次及模式清晰，得10分。

未提供服务设计方案得0分。

（2）服务人员分（满分20分）

①项目团队结构完整，拟投入人员中指定一人至少有3年以上学生管理经验的责任教官，责任教官具备类似学生管理经验每增加1年得1分，该项满分5分；

②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12名，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3分。

③拟投入的男教官每有一名为预备役在编预任干部或退伍士兵的，每人得1分；女教官每有一名为预备役在编预任干部或退伍士兵或警校毕业生，每人得1分；该项满分12分。

注：需提供服务人员方案，附投入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等）,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需提供退役军人证或警校毕业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管理方案分（满分10分）

①建立项目相关学校学生管理制度文件，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服务管理方案简单、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

②建立项目相关学校学生管理制度文件，规章制度比较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可操作性较强，人员稳定性比较强。服务管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的，得6分。

③建立制度管理、考核管理、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风险防范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校园管理服务稳定性。管理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操作性强，各项服务管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0分。

未提供管理方案的得0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①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一般，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

②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服务承诺合理、科学、较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后续服务比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要求的得6分。

③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详尽优秀，服务承诺较优，服务质量保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0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得0分。

**3．商务分……………………………………………………………………………………………20分**

(1) 供应商获得同类项目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印件，评估为优秀的，每个项目再加1分。本项满分5分。

(2)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或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竞标时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3) 2019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三、总得分**

**总得分＝1+2+3**

**四、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货物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可以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期限为1年。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书》 | |
|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方案》 | |
|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
|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磋 商 函**(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 经正式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5.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磋商函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2 | 业绩证明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项目需求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及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并申明偏离情况。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财库﹝2020﹞46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钦州市卫生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采购 | 大写： 元整  小写：￥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报价，采取以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以上所述服务内容，并给出项目总报价。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由派驻教官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等组成（注：教官的服装、装备、伙食费、意外险已包含在内）；成交供应商派驻教官共计 12 人，按每年12月计算，3800元/月/人，最终以实际人数情况结算；（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中第68分项“系统调试” 货物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余分项货物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